

# 律法与行为之约的关系【申4章】

## 引言

- 行为之约的两种不同叫法
  - 行为之约 —— 称这约是行为之约的时候，强调的是借着怎样的方式来获得永生（这种方式就是“行为”或“工作”）。
  - 生命之约 —— 称这约是生命之约的时候，强调的是守住这约将得到什么（即“永生”）。
- 特别强调方式的原因 —— 因为人失败了，强调方式可以让人思想人在这约里乃是一群在亚当里堕落的、通通都犯了罪、违背了这约的罪人，使每一个人知道，在这堕落的罪行中，都有不可推卸的责任。
- 行为之约与恩典之约的标记
  - 行为之约 —— 行为之约有一个明显的标记，那就是“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，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”，它强调了“你可以”和“你不可”，也就是吩咐人做什么，以及禁止人做什么。
  - 恩典之约 —— 恩典之约也有一个明显的标记。创世记第三章15节说：“我又要叫你和你女人彼此为仇。”是“神要叫”。

之所以有不同的叫法，是因为在亚当堕落之前，神借着这种方式要把永生赐给人，所以称创世记第二章16-17节是神与人所立的生命之约。但亚当失败了，堕落了，相对恩典之约而言，就称它为“行为之约”，或者“工作之约”。在亚当堕落之前，重点强调上帝借着这约要把什么赐给照着祂自己的形像所造的人；在堕落之后，强调在这个约中神是以怎样的方式使人获得永生。

行为之约强调的是“上帝让人自己去做”，而恩典之约强调的是“神要自己做这事”，这是神亲自作成的。这是在两个约的对比中可以明显看到的一个重要标记。

## 行为之约的精义

- 【创2：16-17】的精义
  - 亚当 —— 保罗用到“悖逆”、“过犯”、“犯罪”三个词，来解释亚当违背了行为之约
  - 基督 —— 当论到基督的时候，保罗说：因一人的顺从……因一人的义行……，他用“顺从”、“义行”，即与亚当完全相反的词来解释。
- 行为之约中的“顺从”
  - 亚当 —— 应当以顺从上帝的心遵行“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，你可以随意吃，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。”
  - 基督 —— 以顺从天父的心遵行吩咐的 —— “你要尽心、尽性、尽意、尽力爱主你的神，其次也相仿，就是爱人如己。”
  - 基督 —— 以顺从天父的心丝毫没有犯神在十条诫命中所禁止的。

行为之约的精义乃是叫人“顺从”、“遵行”、“遵守”。

当祂以这样生活来顺服天父的旨意的时候，祂所行的，就被看作是一次的“义行”，因为照着律法生活就是行公义。

我们把亚当与基督作对比的时候，就可以看到行为之约背后的精义。如果没有主耶稣基督道成肉身，透过祂一人一次的顺从，与一人一次的义行，我们很难理解行为之约中竟然有这样的意思。如今，我们之所以能够明白这奥秘，完全是真理的圣灵藉着圣经光照我们，才能明白的。否则，一个在亚当堕落的罪人，已经被罪弄瞎了心眼，绝对不能靠自己明白属灵的奥秘。

## 刻于心中的律法

保罗在【罗2：14-15】这两节经文中，清楚地告诉我们，起初被造的人就其被造的本性来讲，上帝是把律法刻在了人的心里，就连堕落的人，在他们的良心的见证下，都不可否认这个事实，因为他们心中有是非之心的较量，这正是律法的功用。因此，他们的良心见证在他们的心里有一部律法。他清楚地知道一件事情是对的或是错的；他虽然能判断对错，但他没有力量行善，却只能行恶。上帝起初造人的时候，毫无疑问，祂是照着自己的形像造的，因此，被造的人就有真理性、仁义性、圣洁性，而这些功能都是跟法性有关的。也就是说，上帝起初造人时，就把律法——“公义之相”刻在了人的心里，然后，使人运用真理性、仁义性、圣洁性这三大功能，照着律法或说“公义之相”生活。

## 因为爱所以顺服

- 引言
  - 人应当以爱神的心、荣耀神感谢神的心照着心中的律法生活 —— 当人享用上帝所赐予我们的普遍恩典时，而且知道祂是创造者，我们是被造者，因此人就知道，自己在上帝面前的责任乃是要荣耀神、感谢神，即当以这样的动机来管理万物，也当以这样的动机照着律法过公义的生活。
  - 【约14：21】 —— 主耶稣说：“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，这人就是爱我的。”（约14：21）这并不是说“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”是前提条件，只有满足这条件，就成为一爱神的人；相反，这里的“爱我”并不是遵守律法的结果，因为经文说这人“就是”爱我的，不是说“就成为”爱我的人。所以，这节经文的正确理解应该是：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，就显出这人就是爱我的。也就是说，一个真正爱主的人，必然会为爱主而遵守祂的命令或律法。在前面的第15节，祂说：“你们若爱我，就必遵守我的命令。”所以，“爱我”是守律法的前提，因为只有爱主的人，才会发自内心的遵守主的命令。
- 闺蜜般的爱 —— 上帝造了人，并且与人立了生命之约，也把普遍恩典给人，这就显明上帝就是爱，祂也以普遍的爱来爱被造的人。不过普遍的爱，就是对每一个人的爱；人与神之间的这爱的关系就如同闺蜜般的关系。但上帝更愿意被造的人跟上帝之间这爱的关系能够发展、上升到如同夫妻般的亲密关系。就这一种爱，人起初被造的时候还没有达到。
- 夫妻间的爱
  - 人与神之间永生的关系 —— 亚当对夏娃的爱是在肉体生命当中的一种超然的爱；但是现在，上帝要他在属灵生命中，能够像在肉体生命中爱夏娃那样来爱上帝的，即尽心、尽性、尽意、尽力地爱上帝；亚当如何才能成为一个在属灵生命当中这样爱上帝的人呢？只要他为着爱上帝的缘故，以爱上帝的心，爱上帝的动机，遵守上帝刻在他心里的律法，这样，他就在属灵生命当中，达到了跟上帝之间爱的亲密关系。我们从十条诫命的总纲中知道，“你要尽心、尽性、尽意、尽力地爱主你的神。”如果亚当能够以这样的心来遵守上帝的律法，或者说，以这样的心来遵守行为之约，那么，他就达到了与神之间的永生关系。
  - 神在行为之约中给人永生的应许 —— 为了能够把亚当的属灵生命显明出来，上帝与亚当立了行为之约。也就是说，命令他带着荣耀上帝、感谢上帝，尽心、尽性、尽意、尽力地爱上帝的心，在生活中遵守律法。由于当时，即在堕落前，他们的生活是简单的，因此，神就以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可以随意吃，又以分别善恶树不可吃，作为记号，为的是可以在生活中显明人对上帝的顺服与否。如果亚当能本着爱上帝的心、荣耀上帝的心、感谢上帝的心，在生活中遵守这约，就是完全地顺服上帝；这样行虽然是造之人当尽的本分，然而上帝还应许人因此可以得到永生，即在属灵生命上达到与上帝之间亲密的爱的关系，也就是在这样的爱中，永远活在上帝面前，这就是永生。
  - 行为之约中的“约”与“条款”
    - 约 —— 约所强调的是立约双方的关系，上帝愿意借着行为之约跟人建立更美好的生命关系。
    - 条款 —— 条款强调的是责任，乃是让人完全地顺服上帝，遵行神在人心中所刻上的公义的律法。
  - 亚当清楚地知道上帝与他立约的精义 —— 创世记第二章16-17节只是字句，对于没有堕落的亚当来讲，透过这字句的行为之约，他完全知道，神乃是要他以爱上帝的心来顺服上帝的精义。

上帝把普遍的恩典赐给人，使人享用上帝所赐的普遍恩典。为此，人在上帝面前就有义务、有本分来过荣耀上帝、感谢上帝的生活。一个人知道应当这样荣耀上帝、感谢上帝，这是一个人动机的问题，是心态的问题，并且还应该知道，如何生活才是祂所喜悦的，那就是照着心中的律法，即“公义之相”生活，行出公义。

在这约中，亚当是代表。如果作为约的代表背了约，就等于他所代表的人全都背了约。众人在他里面都成为罪人，都成为悖逆之子，都成为该死该灭亡的罪人。若不是另外一位恩典之约的代表——主耶稣基督拯救我们，我们所有的人都在亚当里一同灭亡了。

## 思考问题

- 1、为什么“生命之约”又叫“行为之约”？
- 2、“行为之约”与“恩典之约”的标记分别是什么？它们分别强调了什么？
- 3、十条诫命的精义是什么？行为之约的精义与十条诫命的精义从本质上相同吗？
- 4、神在行为之约中给人的应许是什么？
- 5、我们应当以怎样的动机来遵守上帝的律法？
- 6、行为之约中“约”与“条款”分别强调了什么？